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鈺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10號、112年度緩字第28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.3712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鈺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83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4日確定，於113年12月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172公克，112年度安保字第372號扣押物品清單）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8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12年8月4日至113年12月3日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毒品經送鑑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30日草療鑑字第

01 1120300712號鑑驗書得憑。再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  
02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是  
03 檢察官就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聲請宣告沒收銷  
04 燬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 
05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直接用以盛裝之包裝袋既係用於包  
06 裹毒品，防其裸露、逸出、潮濕，便於持有，因其上所沾黏  
07 之毒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沒收  
08 銷燬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，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  
09 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  
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琳紫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